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歐陽伯康先生接納購股權後，方告作實。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8,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345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0.34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i) 4,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九年期間行使；及
- (ii) 4,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八年期間行使。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以上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OWYANG King 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

* 僅供識別